

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律聯字第10810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 文

主旨：檢送司法院委外營運之「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8年度收費基準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司法院秘書長108年5月17日秘台資一字第108001382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李慶松**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粘存賢

電話：02-23618577轉305

電子信箱：yalight@judicial.gov.tw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資一字第1080013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委外營運之「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08年度計費基準」一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為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，經審核營運廠商（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）所提供之系統營運計畫書中有關人力及軟硬體等相關成本，並綜合考量歷年之成本收益後，審定108年度之收費基準（含金卡會員及一般會員）如下：

（一）金卡會員之續約費用由4000元調降為3800元。

（二）一般會員部分：

1、調閱筆錄每筆由50點調降為40點，最低儲值費由單筆50元調降為40元，1元為1點。

2、調閱筆錄僅有1頁者，由30點調降為24點；超過10頁者，每頁加收2點，最高不超過100元。

二、本院自105年4月起，對於利用本院「司法院電子訴論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起訴或應訴之案件，已提供免費調閱電子筆錄之服務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秘書長 呂太郎

電子筆錄調閱系統—108 年度收費基準

| 會員別 | 108 年度計費基準 |
|------|--|
| 金卡會員 | 無點數限制，新會員第一年費用 4500 元。會員續約由 4000 元調降為 3800 元。 |
| 一般會員 | (1)入會費 0 元。 (2)筆錄每筆 40 點，只有 1 頁收 24 點，超過 10 頁，每頁加收 2 點，最高不超過 100 元。 (3)最低儲值費由 1 筆 50 元調降為 1 筆 40 元，1 元為 1 點。 |